

訊息摘要: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2-04-26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10、12、13、15~1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 3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 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爲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 6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 行之:

-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 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 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9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10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12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 13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 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15 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 16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 17 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 、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 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 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 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 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 、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 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爲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 18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